|  |
| --- |
| **二、校长岳正堂安全生产责任** |
| 校长是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。  1.在经理的领导下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原则，对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和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、“管生产经必须管安全”规定，监督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标准规范和技术措施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抓好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；  2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，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及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。  3.认真执行一日“三检”制度，发现异常及时处理，岗位不能消除的要及时向领导反映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;发生事故如实反映，参加科室的有关事故调查、分析，查明责任，提出防范措施。  4.按规定管理教学车辆，积极提出有关安全合理化建议，搞好现场卫生，环境要整洁，实现文明生产。  5.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，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  6.做好本科室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强化员工安全意识。  7.参与本司应急救援演练。  8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。    岗位签名： |